

## 新北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分析比較表

中 華 民 國104年7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

爭 議 途 徑 類 型	前 期 未 結 案 (1)	本 期 新 受 理			本 期 處 理 終 結 (3)	本 期 未 結 案 (4) = (1)+(2)-(3)	
		合 計 (2)	案 件 性 質				
			工 程	財 物			勞 務
總 計	44	38	20	5	13	51	31
申 訴	19	16	4	4	8	24	11
調 解	25	22	16	1	5	27	2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業務資訊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新北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分析比較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新北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列科目按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與處理情形分類，縱行科目按爭議途徑類型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前期未結案：到上個統計期末，仍未結案者。

(二) 本期新受理：本期新受理案件，按案件性質分為工程、財務、勞務三類。

(三) 本期處理終結：本期已結案件。

(四) 本期未結案：自本期統計期末，仍未結案者。

(五) 爭議途徑類型：

1. 申訴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案件。

2. 調解：政府採購法第 85 之 1 條之案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業務資訊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